對履畝判（崔恁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履畝判
作者：崔恁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365》

本篇僅見 Kanripo 一源，未經二源合校；句讀從原文。

〈丙為諸侯履畝，擇其最好者取之。百姓上訴，御史糾違法。訴云：罪入已。〉

公田有洫。私家有封。人或不康。君孰與足。景分茅賜爵。剪葉稱孤。奪力役於夫家。怠政教於公府。徒使我疆我理。空對汙萊。爾宅爾田。惟瞻磽确。不勤東作。但履西成。急下民之見糧。既同蝥賊。務公家之厚斂。寧有盜臣。豈漢文施令之心。乃魯宣救弊之術。子行而法。則有周公之典。我愛其禮。請遵尼父之言。未可加刑。宜從削地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